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被　　告　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岳儒
被　　告　劉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貳仟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簡易程序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第2 項準用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1,875 元及自108 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 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872,825 元，及自108 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簡字卷第23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%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2,872,825元未清償，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126條定有明文；又發票人為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2,872,825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872,825元，及自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付款地
本　　票	4,065,000元	107年8月22日	108年2月25日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二路0號00樓之0